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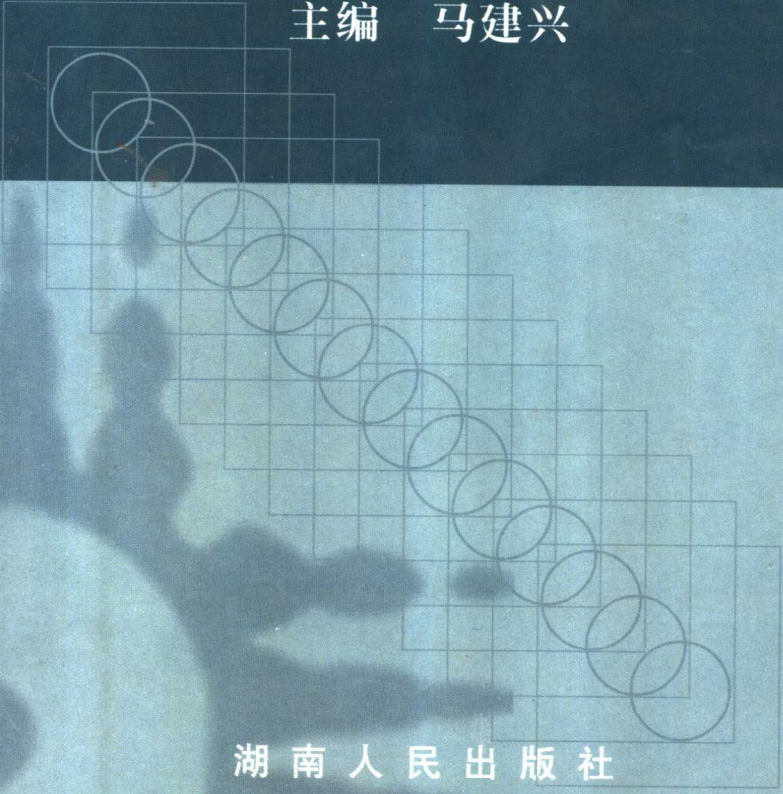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主编 马建兴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马建兴

副主编 夏新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建兴 柴 荣 袁兆春

杨 昂 韩秀桃 夏新华

樊长春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马建兴 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10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教材

ISBN 7-5438-3425-1

I. 中... II. 马... III. 法制史-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878 号

中国法制史 (含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书)

主 编: 马建兴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陈新 卜艳冰

出 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发 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 1 版 1 次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22.875

字 数: 594,000

印 数: 1-8,000

书 号: ISBN 7-5438-3425-1/D·260

定 价: 46.00 元 (随书配送光盘)

总 策 划：范太华 余卫明
编委会主任：范太华

编	□	范太华	余卫明	伍赶球
		蒋言斌	刘继虎	马建兴
		胡肖华	肖北庚	黄明儒
		王新红	李国海	杨开湘
		邓辉辉	李先波	许光耀
委		韩 龙	张善燚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共有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写作等 16 门课程的教材。

本系列教材采用纸媒介教材与电子媒介教材相结合的形式出版，并通过教学课件与全国相关法律网站链接，以便于学生在网上学习和查阅资料，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本系列教材的纸媒介教材包括教科书和学习指导书两部分。在教科书的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全面地阐明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反映出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写风格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主化学习。学习指导书包括学习指南、练习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法律法规五部分，学生在学习中可随时进行自我测试、研讨案例、查阅法规。

编写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是我们的初次尝试，尽管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限于学识和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行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对本系列教材进行提高和完善。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8 月

总 序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以及思想观念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中，网络与教育的结缘，使得教学方式有了更多的选择。网络教育具有教学效率高、内容更新快、自主性强、不受时空限制等传统教学方法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也正因为这些优势，使得网络教育迅速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更为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法学教育既是一种专业教育，同时也是一种普及教育，人人懂得法律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学教育任重而道远。我国长期缺乏法治传统，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也没有真正实现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虽然上个世纪 90 年代我国已把法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但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待时日，还需我们作出艰苦的努力。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加强法学教育，通过法学教育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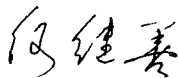
律素养，进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打下牢固的基础，而法学网络教育在这一方面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国内著名学府中南大学丰富的教学资源为依托，在网络教学方面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该学院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这是推进法学网络教育的一次积极的、有益的尝试。

我认为这套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是实现了教材的立体化。该系列教材既有纸质媒介教材，又有电子媒介形式的音像资料与之配套。除教材和学习指导书以外，还链接了许多法律网站，可引导学生查阅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了解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真正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这是传统法学教育方式力所不及的，这也正是网络教育的优势所在。

当然，网络教育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其教学特点和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摸索。编写网络教育教材也是一种初步尝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我相信，在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及各位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一定能编出高水平、编出新特色，并发挥出其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省科协主席



2003年7月

主编简介

马建兴 男，湖南炎陵人。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著述有：《律师金融理论与实务》（合著）、面向21世纪教材《中国法制史》（参编）、《司法考试教程·法制史卷》（副主编）等，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约前 21 世纪—前 11 世纪)	(12)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的特点	(12)
第二节 夏商时代的法制	(24)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约前 11 世纪——前 771)	(38)
第一节 西周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形式	(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60)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65)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前 770—前 221)	(77)
第一节 社会大变动与法制的变化	(77)
第二节 诸侯国的法制改革	(83)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89)
第四章 秦国及秦朝的法律制度 (前 356—前 206)	(95)
第一节 统一前秦国的法制	(95)
第二节 立法概况	(100)
第三节 行政法律	(106)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108)

第五节	刑事法律	(112)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22)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前 206—220)	(12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	(136)
第三节	刑法制度	(144)
第四节	经济法律	(154)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59)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220—581)	(16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70)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8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96)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581—960)	(203)
第一节	隋代法制	(204)
第二节	唐代的立法概况	(209)
第三节	唐代的行政法律	(216)
第四节	唐代的民事与经济法律	(222)
第五节	唐代的刑事法律	(231)
第六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	(248)
第七节	唐律的基本特征与历史地位	(255)
第八节	五代的法制	(260)
第八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960—1368)	(265)
第一节	宋代的立法概况	(266)
第二节	宋代法制的发展变化	(271)
第三节	元代的立法概况	(282)

第四节	元朝法制的特色·····	(286)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368—1644) ·····	(29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96)
第二节	行政法律·····	(302)
第三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304)
第四节	刑事法律·····	(30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15)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644—1911) ·····	(32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22)
第二节	行政法律·····	(327)
第三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330)
第四节	刑事法律·····	(33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42)
第六节	太平天国法制·····	(347)
第七节	清末修律·····	(349)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1912—1949) ·····	(362)
第一节	中华民国政府的性质与立法概况·····	(363)
第二节	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370)
第三节	民法以及商法·····	(379)
第四节	刑事法律·····	(38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91)
第十二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法制 (1927—1949) ·····	(401)
第一节	人民民主法制概况·····	(401)
第二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405)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	(413)
第四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	(421)
第五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424)
第六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427)
第七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433)
后 记	·····	(447)

绪 论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古埃及、古印度、古巴比伦、中国）之一，到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时，中国已经正式形成了国家。如果以国家的形成作为文明起步的标志的话，中国古代的文明起码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王朝，因此，就以夏朝算起，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也有四千多年。从世界历史上看，中华文明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中华文明不仅历史悠久，内容博大精深，而且一直没有中断过。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的古巴比伦、古埃及、古印度，虽然都曾经辉煌过，但后来都遭受了外来文化的侵略，国家多次灭亡，原来的古老文化也未能独立、完整地保存下来。古巴比伦文化已是踪影全无，古埃及、古印度文化现在也是面目全非。只有在中华大地上孕育生长的中国文化，数千年来一直薪火相传，连绵不绝。在中国历史上，也曾多次发生外族入侵、由周边少数民族统治中原的情况，比如南北朝时期的北魏鲜卑政权、元朝蒙古政权以及清代满族政权，但结果都是入侵的少数民族文化很快被博大精深的中国汉文化所同化、包容，最终汇入中华大文化的主流之中。在几千年发展过程中，中国文化一直保持着发展的连续性和主体的纯洁性，成为东方文化的主流，与西方文明并存于世界。在世界历史上，这是独一无二的奇特文化现象，也是我们作为中国人的骄傲。

中华法制文明作为中华文明的一部分，体现了两个特点：一是连续性，二是独特性。连续性是指中华法制文明以夏朝为起点，到清末为终点，其间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辉煌历程从未中断。独特性是指中华法制文明与世界其他法制文明比较，体现了鲜明的特

色。就立法而言，自秦汉至明清数千年间，各朝各代，各全国性主要政权，以及一些有影响的局部政治集团，在其建立之初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制定过大而全的基本法典，以为国家法制的基础，并作为“祖宗成宪”而垂范后世。除基本法典以外，还先后出现过令、格、式、科、比、典、敕、例、指挥、故事等众多的法律形式，作为成文法典的补充，去全面规范和调节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所以说，就立法规模之宏大、立法内容之丰富、法律形式之多样而言，中国古代法制在整个世界古代史上都是首屈一指的。从整体上看，在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我们的立法技术、司法体制，国家统治层运用法律的艺术，以及整体法制水平，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长期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由于儒家学说与实际政治的相互作用，一系列富于浓郁东方农耕社会特色的道德价值观念逐渐被渗透到中国传统法律之中，由此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和规范，塑造了一种富有特色的“伦理法”性格。这种“伦理法”特色是中华法制文明所独有的。

一、中国法制史与中国法制史学

“中国法制史”一词，如果作为一个历史概念分析，它是指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法律制度，是一种在过去时空中存在过的东西，人们现在无法去直接感受，只能通过历史文献、文物古迹等等去间接地了解它。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法制史”同“中国历史上的政治”、“中国历史上的经济”、“中国历史上的科技”一样，指的是在过去时空中存在过的法律制度，也就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史”如果作为一个学科概念分析，指的是研究、介绍和传播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一门独立学科，即“中国法制史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独立学科，中国法制史学有一个与法学其他学科明显不同的地方，也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史学的特点，就是它是一门涉及历史学和法学的交叉科学。也就是说，中国法制史学既是中国历史学的一个分支，一门专史，同时又是法学领

域中的一门重要基础学科。

“中国法制史学”作为一门学科，以作为历史概念的“中国法制史”为研究对象，即研究中国有史以来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演变的规律，力图从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从法学教育上看，中国法制史又是法学学科里面的一门重要基础课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的学科分类，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二级学科。1997年国家教育部又确定中国法制史为全国法学学科本科学生十四门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开设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基本目的，是向学生客观、全面地介绍中国有史以来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主要内容，以及在历史的不同阶段中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特色。在向学生介绍法律制度方面的历史遗产的同时，引导学生进行纵向以及横向的比较思考，从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加深对于法学理论的理解，更好地融会贯通各部门法学的基本知识，进一步树立起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

二、四千年中国法制发展概况

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和积累，不仅形成了严谨的体系、广博的内容，也形成了和其他文化圈中法律制度迥然不同的风格、特色，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当然，中国法制历史上下几千年，朝代不断更替，政权屡经变更，所以，从宏观上观察，各个时期法制的内容、特色也各有不同。如果我们以中华法系为发展线索，按照发展的阶段及风格特色等粗略的标准，中国法制的历史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先秦时期法制的渊源阶段、秦汉至隋唐时期法制的形成阶段、宋元明清时期法制的发展阶段和清末民国时期法制的转型阶段四大阶段。

（一）中华法系的渊源——先秦时期法制

先秦时期法制，一般是指夏、商、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法

制，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221 年这一历史阶段。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由不成文、不公开向成文化、公开化过渡。

早在大约四千多年前，在现今中国境内就已形成了早期的国家，也出现了法律的雏形。经过商、周两个朝代的发展，中国的法律制度已初步形成了特有的体系和原则。特别是西周时期，奴隶社会的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厘定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模式，也成为中华法系的重要渊源期。所以，西周法律制度是中国法制史学习的重点之一。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也是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从春秋中期开始，在一些主要的诸侯国中，开始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制定、公布成文法的运动。其中，战国初年魏国李悝制定的《法经》，就是这场成文法运动的代表性成果。另外，在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中对政治法律制度影响最大的两大学术流派儒家和法家主要政治法律思想，也都在这一时期内形成。

（二）中华法系的形成——秦汉至隋唐时期法制

秦朝开创了全国高度统一、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为以后各朝代所继承。维护和巩固这种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成为以后两千多年传统法律制度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两汉时期，经过改造的儒家礼教逐渐成为指导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重要因素。三国两晋南北朝立法频繁，礼教被确认为立法和司法的基本原则。这一过程在唐代发展到鼎盛。

唐朝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达到了中国古代的顶峰。这个时期的法律制度也是如此。由于有几千年立法、司法经验作基础，隋唐的立法技术得以进一步提高，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优秀法典相继问世。在法律内容上，汉代中期开始的法律儒家化过程，持续了八百余年，到隋唐时期终于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以《唐律疏议》的制定完成为标志，中国古代道德与法律的融合过程，也

就是通常所说的“礼法结合”的过程基本完成，儒家学派的一些基本主张被精巧地纳入成文法典之中，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道德化，道德法律化”的特征，在隋唐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同时，经过几千年的实践探索，中国古代的司法体制、诉讼制度也在此时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唐律疏议》也就成为中国古代法制、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在中国法制史和世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所以，唐朝法制、《唐律疏议》很自然成为学习中国法制史一个重点。

（三）中华法系的发展——宋元明清时期的法制

宋元明清时期是中华法系的发展阶段，也是中国古代法制继续走向专制的时期。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 960 年到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这段历史时期。在宋朝以后，中国的法律制度基本在隋唐所确立的框架内，仍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宋、明、清时期，基本法典仍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国家法律的基本精神、主体框架仍然由《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例》等基本法典确定。但是，敕、条例等法律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却发挥着实际而具体的调节作用。在封建社会后期，“律”规定着大原则，而“敕”、“例”则从各方面进行补充和小幅度的修正。作为大原则的“律”相对稳定，较少修改，而起实际作用的“条例”等附属立法，则因时因地频繁修订，此所谓“律垂邦法为不易之常经，例准民情在制宜以善用”。这种立法上的变化说明在经过了几千年的积累以后，到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统治者已经能够更加娴熟地运用各种法律形式和手段来调节社会。

从唐朝“安史之乱”以后，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盛而衰，封建社会体制所固有的矛盾不断激化，导致整个社会体制开始扭曲。随着皇权不断强化，中国传统法制的重心也开始向维护皇权、加强专制的方向倾斜。宋朝的编敕、明朝的廷杖和特务统治等，都是这方面的具体反映。此外，元朝和清朝的民族歧视性的和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也是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个特点。